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26
聯絡人：謝明昭
聯絡電話：02-23565683

受文者：慈濟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社(二)字第0960174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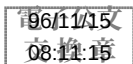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174773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1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96年11月9日台內移字第09609468363號函辦理，如附件影本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、私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社教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